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女士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止红利，终止红利包括满期终止红利、理赔终止红利及退保终止红利。增额红利将以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之后的年金给付、增加身故给付的形式给付。终止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或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20楼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玉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女士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8年3月31日	年龄：45周岁
--------	------	-----------------	---------

第一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女士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8年3月31日	年龄：45周岁
--------	------	-----------------	---------

第二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小丰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08年3月31日	年龄：15周岁
-------	------	-----------------	---------

投保险种信息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年金领取期间	保障满期日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女士, 小丰	汇丰玉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WJA	3,000,000.00元	至第一被保险人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5年	第5个保单周年日	至第一被保险人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第一被保险人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年交	609,30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609,300.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汇丰玉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以下对汇丰玉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简称为“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设有两名被保险人，分别为第一被保险人与第二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为：第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年满18周岁至70周岁；第二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70周岁，且第二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小于或等于第一被保险人。第一被保险人与第二被保险人一经确定不再变更。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第一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保险责任**

- **年金**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任一被保险人在各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生存，我们将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 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予年金受益人。

保险合同的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两名被保险人的年金给付比例各为 50%；若任一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将向健在的年金受益人给付全部年金，另有约定的除外。

- **满期保险金**

若任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合同的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及其给付比例与年金受益人及其年金给付比例相同。

- **身故保险金**

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保险合同的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先后或同时）的，我们按照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保险合同约定的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I. 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 II. 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其中，若两名被保险人先后身故的，则我们将向身故时间较晚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00% 的身故保险金；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的，则我们分别向第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各给付 50% 的身故保险金。

当无法确定第一被保险人与第二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时，则视为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

身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现金价值权益**

- **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增额红利现金价值不提供保单贷款。

- **保险费自动垫交**

在投保时，投保人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分红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产品投资于流动性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其他在投资指引中允许的投资工具。关于投资比例，在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计划的指导下，我们每年会制定各类资产短期的战术资产配置计划，约定当年的目标投资比例及范

围。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灵活把握投资机会，谋求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 红利及红利分配

保险合同可按约定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

➤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主要是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差。其中：

1. 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
2. 费差由实际费用和预期费用的差异产生；
3. 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分红保险合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
4. 其他差由除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经营差异产生。

也就是说，本公司分红保险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上述几个方面，这构成了分红的基础：死差益——实际死亡率低于预期的部分；费差益——实际费用小于预期的部分；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预期的部分；其他差益——除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实际经营优于预期的部分。

➤ 红利分配方式以及实现方式

保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包括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保险合同不提供现金领取等现金红利分配方式。

1. 增额红利

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为以下两项较晚者：

- I. 第一被保险人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II. 首次年金领取日。

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时所对应第一被保险人年龄。

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1) 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之后的年金给付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任一被保险人于各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除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受益人，给付比例与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金给付比例相同。

2) 增加身故给付

（1）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同时或先后），且尚未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我们将按照“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105-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1）”的金额，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比例与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2）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同时或先后），且已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我们将按照“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的金额，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比例与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2. 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分为三种：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任一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在保险合同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比例与保险合同约定满期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额外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其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比例与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投保人。

➤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分配的红利总额按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80% 来确定，**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各保单持有人所分配到的红利会因为保单本身的特性而有所不同，影响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有：所购买的产品、交费期间、所交的保险费、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以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等等。**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分发红利当时，保险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已分配的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且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年金、满期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撤销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保险合同。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在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保险利益测算书

投保人： 丰女士
第二被保险人： 小丰
第二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15 周岁
第二被保险人性别： 男
基本保险金额： 3,000,000.0 元

第一被保险人： 丰女士
第一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5 周岁
第一被保险人性别： 女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 年交

汇丰玉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基本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第一被保险人年龄	第二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增额红利		累计增额红利		终了红利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1	46	16	609,300	609,300	0	0	609,300	295,500	0	260	0	260	0	3,457
2	47	17	609,300	1,218,600	0	0	1,218,600	699,600	0	580	0	839	0	10,905
3	48	18	609,300	1,827,900	0	0	1,827,900	1,134,000	0	898	0	1,737	0	22,150
4	49	19	609,300	2,437,200	0	0	2,437,200	1,604,100	0	1,214	0	2,950	0	36,975
5	50	20	609,300	3,046,500	60,000	60,000	3,046,500	2,047,500	0	1,528	0	4,478	0	55,360
6	51	21	0	3,046,500	60,000	120,000	2,986,500	2,054,100	0	1,520	0	5,998	0	73,943
7	52	22	0	3,046,500	60,000	180,000	2,926,500	2,060,700	0	1,512	0	7,511	0	92,724
8	53	23	0	3,046,500	60,000	240,000	2,866,500	2,067,900	0	1,505	0	9,016	0	111,707
9	54	24	0	3,046,500	60,000	300,000	2,806,500	2,075,100	0	1,498	0	10,514	0	130,896
10	55	25	0	3,046,500	60,000	360,000	2,746,500	2,082,600	0	1,492	0	12,006	0	150,294
20	65	35	0	3,046,500	60,000	960,000	2,231,400	2,171,400	0	1,685	0	27,365	0	354,749
30	75	45	0	3,046,500	60,000	1,560,000	2,353,800	2,293,800	0	2,295	0	47,331	0	567,796
40	85	55	0	3,046,500	60,000	2,160,000	2,521,800	2,461,800	0	3,306	0	75,589	0	780,311
50	95	65	0	3,046,500	60,000	2,760,000	2,750,700	2,690,700	0	3,585	0	110,161	0	1,157,577
60	105	75	0	3,046,500	3,060,000	6,360,000	3,060,000	0	0	3,888	0	147,658	0	1,781,270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两名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任一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1) 所列“第一被保险人年龄”、“第二被保险人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2) 所列“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未给付的年金，在保险期限届满时包含此时给付的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以至少一名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条件。
 - 3) “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指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之和。
 - 4) 所列“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当年度增额红利”、“累计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均为保单年度末24时的数值。
 - 5) “身故保险金”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先后或同时）为给付条件，**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6)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
 - 7) “累计增额红利”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增额红利”之和。“累计增额红利”是指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起之后的年金给付，即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任一被保险人于各保单周年日24时仍生存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受益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为以下两项较晚者：（I）第一被保险人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II）首次年金领取日。**已分配的累计增额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后的年金给付、增加身故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保险利益测算书

投保人： 丰女士
第二被保险人： 小丰
第二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15 周岁
第二被保险人性别： 男
基本保险金额： 3,000,000.0 元

第一被保险人： 丰女士
第一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5 周岁
第一被保险人性别： 女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交费方式： 年交

汇丰玉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综合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第一被保险人年龄	第二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生存给付=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满期终止了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给付总和+满期终止了红利		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		退保给付=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退保终止了红利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1	46	16	609,300	609,300	0	0	0	0	609,300	609,300	295,500	299,592
2	47	17	609,300	1,218,600	0	0	0	0	1,218,600	1,233,999	699,600	713,258
3	48	18	609,300	1,827,900	0	0	0	0	1,827,900	1,877,406	1,134,000	1,163,185
4	49	19	609,300	2,437,200	0	0	0	0	2,437,200	2,539,236	1,604,100	1,655,290
5	50	20	609,300	3,046,5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046,500	3,219,187	2,047,500	2,183,088
6	51	21	0	3,046,500	60,000	60,000	120,000	120,000	2,986,500	3,247,858	2,054,100	2,238,994
7	52	22	0	3,046,500	60,000	60,000	180,000	180,000	2,926,500	3,276,363	2,060,700	2,296,862
8	53	23	0	3,046,500	60,000	60,000	240,000	240,000	2,866,500	3,304,712	2,067,900	2,357,384
9	54	24	0	3,046,5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2,806,500	3,332,930	2,075,100	2,420,055
10	55	25	0	3,046,500	60,000	60,000	360,000	360,000	2,746,500	3,361,045	2,082,600	2,485,273
20	65	35	0	3,046,500	60,000	87,365	960,000	1,099,824	2,231,400	3,617,996	2,171,400	3,139,830
30	75	45	0	3,046,500	60,000	107,331	1,560,000	2,078,160	2,353,800	4,296,310	2,293,800	3,772,518
40	85	55	0	3,046,500	60,000	135,589	2,160,000	3,298,051	2,521,800	4,797,499	2,461,800	4,357,861
50	95	65	0	3,046,500	60,000	170,161	2,760,000	4,841,774	2,750,700	5,030,988	2,690,700	4,783,333
60	105	75	0	3,046,500	3,060,000	4,988,928	6,360,000	11,528,372	3,060,000	4,913,227	0	0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两名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任一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 1) 所列“第一被保险人年龄”、“第二被保险人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2) 所列“当年度生存给付”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末给付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在保险期限届满时包含此时给付的当年度年金、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和满期终了红利。
 - 3) “身故给付”包含身故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身故保险金为该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理赔终了红利演示均为上一保单年度末数值。“身故给付”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为给付条件，且以一次给付为限。
 - 4) “退保给付”包含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以及退保终了红利（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其中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分配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是指“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的“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且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年金。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后的年金给付、增加身故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销售人员：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